

关于万科城时代都会项目供暖配套工程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初稿）

西宁万唐房地产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申请审批〈万科城时代都会项目供暖配套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请示》收悉。经研究，现对《万科城时代都会项目供暖配套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青海省西宁市城中区南绕城高速与时代大道交叉口。项目建设8台燃气锅炉（2台5.6MW、5台4.2MW、1台2.8MW），供热范围为住宅、公寓、商业、地下车库及配套幼儿园、社区公共服务用房，总供热面积为562181.85m²，总的耗气量为576万m³/a，由天然气公司提供。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60.22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36.02%。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基础上，同意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施工及营运期必须遵循以下要求：

（一）施工期废气污染物主要为材料运输产生的扬尘、施工机械燃油废气及运输车辆汽车尾气。本项目服务的万科城时代都会项目正在建设当中，项目建设可依托万科城时代都会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

(二) 项目施工期水污染源主要为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项目施工单位使用小区或周边已建厕所，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不外排。

(三) 项目施工期的主要噪声源是各类施工机械产生的噪声，以及设备运输时车辆引起的交通噪声。昼间施工机械噪声排放无规律且多为偶发噪声，由于万科城时代都会项目目前仍在建设中，故本项目建设对周边声环境敏感目标的影响不明显。

(四) 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有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及设备包装废料等。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建筑垃圾分类收集，部分回收利用，其余全部运至政府指定的合法地点进行处置；设备废包装材料统一收集，外售综合利用。

(五) 项目运营期间，锅炉均采用带有低氮燃烧器的天然气锅炉。根据工程分析可知，天然气锅炉燃气废气中颗粒物、SO₂和NO_x年排放量分别为0.00575t/a、0.05185t/a、2.0736t/a，废气量为7372.8万Nm³/a，废气由3座排气筒P1、P2、P3排放；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分别为颗粒物0.078mg/m³，SO₂0.703mg/m³，NO_x28.13mg/m³；颗粒物和SO₂污染物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中的燃气锅炉标准限值；NO_x满足《西宁市2021年度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中“新建燃气锅炉氮氧

化物排放浓度低于 $30\text{mg}/\text{m}^3$ 要求。

(六) 项目运营期污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和锅炉排污水，污水产排放量为 $73706.4\text{m}^3/\text{a}$ ，主要污染物为 pH、COD、SS、 $\text{NH}_3\text{-N}$ 、溶解性总固体。职工生活污水和锅炉排污水依托小区污水管网收集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可以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要求，最终进西宁市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四)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噪声源为锅炉、配套水泵等设备的机械噪声、引排风机的空气动力噪声等。影响比较大的主要为机械设备噪。项目总平面布置，项目锅炉房、水泵房、配电室等均设在地下 1 层，地上部分无建筑物，且分散布置；设备均安装减震基座，且设置在独立的房间内，合理布局，对周边及项目区内居住环境的影响可降至最低。

(五) 项目运营期固废主要为职工日常生活垃圾和锅炉软水制备产生的废离子交换树脂。

1、生活垃圾。项目设有职工 3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以 $0.5\text{kg}/\text{d}$ ，则产生量为 $1.5\text{kg}/\text{d}$ ($0.27\text{t}/\text{a}$)，经垃圾桶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2、废离子交换树脂。锅炉房软水使用离子交换树脂进行制备，离子交换树脂的使用年限一般为 5 年。项目锅炉炉软水制备系统离子交换树脂更换周期为 3 年一次，废离子交换树脂产生量为 $1.8\text{t}/\text{次}$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锅炉房软

水制备更换的废离子交换树脂不属于危险废物，属于一般固废，由专业锅炉维护公司定期清运并处置，不在项目区内暂存。

(六) 当本项目所在区域城市规划发生变化时，本项目应无条件服从新的规划要求。

(七) 批复中未及事项，按环评报告表建议执行。

三、必须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自行编制验收报告建设单位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四、请西宁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二队做好日常监理工作，并请建设单位在接此批复后到西宁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二队登记备案。

此复

西宁市生态环境局城中区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11 月 3 日